

合同编号：HTSZ-2025-0802

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违法用地、采矿实时监管测绘勘界服务合同

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鸿腾数智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3日



甲 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鸿腾数智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违法用地、采矿实时监管测绘勘界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磋商，陕西鸿腾数智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简称甲方)现委托陕西鸿腾数智空间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违法用地、采矿实时监管测绘勘界服务项目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项目地点

1. 项目名称：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违法用地、采矿实时监管测绘勘界服务

2. 项目地点：榆神工业区

3. 项目概况：为规范园区用地用矿管理秩序，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根据办案需要，需对园区发生的违法用地用矿案件进行面积和方量测绘。同时，为落实监督管理要求，防范开工建设项目擅自外运、买卖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砂、石、土方，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需对准开工建设项目用地初始地貌进行基础数据测绘备案。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界线测量：根据大队办案和管理要求，测绘违法用地、用矿的界址、面积汇算，最终形成测绘成果报告。

2、1:500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成图（土石方测绘）：根据建设单位用地的范围外扩 100 米，进行地形图测量，汇算出矿产的方量，最终形成测绘成果报告。

3、数字正射影像拍摄与生产：根据办案和管理要求，通过无人机进行航空

摄影、像片控制点测量、空中三角网加密生产出数字正射影像、全景影像及现场照片。

4、权籍调查测量：根据宗地相关材料，对宗地进行调查、测量，绘制测量草图，并进行宗地图的制作。

5、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

6、打印扫描图件资料。

7、最终成果电子化备案。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小写¥329800.00元。

2、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测绘费在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四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并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

2、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3、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等，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以保证满足乙方生产服务需要。

4、甲方应指定专人或部门安排、交接乙方的测绘服务工作。

5、按双方协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委派满足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提供测绘服务。
- 2、乙方有义务执行双方所达成的意见，遵守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3、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提供多种服务形式，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推动双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 4、乙方在甲方服务要求的条件下，协助解决甲方所遇到的相关问题。
- 5、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6、乙方按照提供的测绘服务内容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所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及相关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人事信息、规划信息、技术信息等其他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上述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信息。未经上述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泄露该等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接触保密资料各自责任人范围内。因一方泄露其他方上述信息造成一切损失的，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保密，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乙方应尽快将保密资料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拥有的纸质资料和电子版。

4、乙方在和甲方合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5、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一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测绘过程中如造成自身人员或包含甲方人员在内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因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测绘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经重测仍不符合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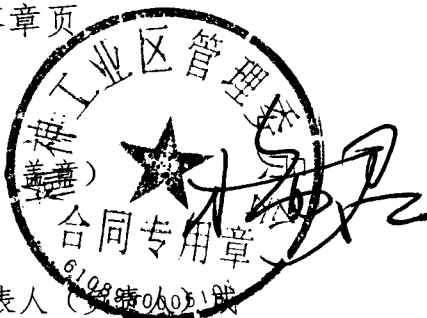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合同签章页)

合同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邮编：7193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69431105000074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MB2926341A

签订地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富康路巨威金水熙岸1幢2层17号

邮编：719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账号：103641131207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0786091075